

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总额52.80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期限为5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52.806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湖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世情、国情、省情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我省发展既面临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贯彻“五个发展”新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未来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一场关系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把握“一带一部”新定位。“一带一部”的战略定位决定了我省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战略重点。“过渡带”体现在地理空间上的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结合部”体现在经济发展上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未来五年，必须把“一带一部”作为推动全省发展的战略基点，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增长极，打造新的增长带。明确“三量齐升”新要求。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人均均量体现了规模、速度、质量的统一，体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体现了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统一，反应了一个地方的综合实力和人民富裕程度，必须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提高人均均量，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坚定“五化同步”新路径。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提高经济效率和竞争力的基本路径，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是城乡统筹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481.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94.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2.4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2,860.8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68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01.9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1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7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01.97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 2975.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99.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16.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35.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9.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4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8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9.6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7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4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6.7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814.8 亿元，转移性支出 6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065.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支出合计 8.8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82 亿元，上年结余 6.25 亿元，收入合计 49.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79 亿元，调出资金 22.62 亿元，年终结余 2.32 亿元，支出合计 49.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82 亿元，上年结余 1.53 亿元，收入合计 14.1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86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补助市县 5.2 亿元，年终结余 0.04 亿元，支出合计 14.14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29.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 4.7 亿元，收入合计 3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22.7 亿元，调出资金 13.6 亿元，支出合计 36.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收入合计 1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10.6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支出合计 14.1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截至 2018 年末，湖南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10779.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8708.2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0.8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70.75 亿元。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 5582.4 亿元，专项债务 3125.8 亿元。

实施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湘财债管〔2018〕7号),进一步规范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年,湖南省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2018年,通过湘发〔2018〕5号文件明确,省级建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召集人,常务副省长任副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牵头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债务管理。各地都已按要求建立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三是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2017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对未来10年省级债务风险水平进行量

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于 2012 年起设立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

附件：

- 1、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2、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各市州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汇总

